學術合夥人跨境計畫試辦方案

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方案目的

本方案旨在補助教師赴國外進行短期學術研究，藉由國際合作提升本校研究實力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並培育優秀科研人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專任)，近三年無學術倫理違規紀錄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. 有意願參與雙邊或多邊國際合作，並具備合作對象可共同進行研究、發表論文，或共同申請研究計畫者。
2. 近三年內曾參與國際合作計畫（計畫主持人）或近三年內曾發表國際合著論文（第一或通訊作者），並與國際學者共同合作。
3. 由校內各院院長推薦教師申請提出。
4. 執行中國科會跨國多邊合作計畫者（計畫主持人）。

三、補助件數與金額

本方案提供至多 2-3 件，每件補助金額上限 3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範疇

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出國從事研究計畫，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交流（如指導實驗、技術協助，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置等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計畫主持人自研發處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受理時間為每年 2 月至 3 月及 9 月至 10 月。
若有特殊需求，需於上述期間以外提出申請者，請另行提出，俟研發處審核辦理。

申請資料含：

1. 學術合夥人跨境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
2. 研究計畫書(附件二)
3. 近三年論文發表及計畫執行情形(附件三)
4. 國外研究單位合作同意函（由國外合作機構開立，出國二個月前補齊）
5. 近三年國際合作學術著作或執行計畫等（參考文件）

六、審查及執行期限

研發處將依當年度申請件數及預算額度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核後決定補助名單。
審查研究發展會議依：

1. 申請人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。
2. 國外合作對象之學術地位及學術貢獻。
3. 國際合作團隊之互補性、合作必要性及加值效果。
4. 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。
5. 國際合作之具體成效（如共同發表國際論文、技術創新、社會經濟效益及人才培育）。
6. 預期成效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審理。

本計畫試辦執行期間，不得展延。教師短期出國以寒暑假為主，以不影響學期內教學、研究及服務。

七、補助金額及經費使用規定

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。

經費使用規範：獲補助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並於核銷期限內（1 個月內）提交核銷資料。補助範圍包括往返機票及日支生活費：

1.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實際購票費用補助
2. 日支生活費
 2.1 出國期間為十五日以下者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核定。
 2.2 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核定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之 30%支給。

八、績效要求

補助案件須於返國後 2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及辦理一場公開演講，並於時限內完成以下任一成果：

1. 論文發表：於計畫期滿二年內，以本校教師名義與國際合作方發表國際論文（SCI、SSCI、A&HCI 與 EI），並提交投稿證明（第一或通訊作者）。
2. 計畫申請：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，以本校名義及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校外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。

如未達成上述要求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方案之補助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同一年度內，申請人不得與「慈濟大學行政主管及教師海外交流補助辦法」重複申請，違者將追回補助款項，並視情節取消申請人後續申請資格。
2. 受補助教師如於本方案結束後二年內離職，應於離職前完成相關績效目標；若未達成，學校得依其未完成之績效內容，要求返還補助款。離職時間若在本方案結束後一年內，應返還實際核撥補助經費總額之 60%；若於第二年內離職，則應返還總額之 30%。

十、實施期程

本試辦方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試行。得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法規之修訂，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充份發揮預期效益。